結婚書面及儀式之公證

依現行民法對於結婚之規定，須結婚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，始發生結婚效力，已採「登記婚」。若結婚當事人非常希望有結婚儀式的公證，請求手續如下：

一、 請提前三天（扣除例假日）於上班時間先向公證處服務台諮詢，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公證請求書一份，或可預先自行下載公證（結婚）請求書填寫。公證請求書填寫後交公證處服務台預約報名及繳交公證費用。請求手續得由結婚人或親友中之一人代為辦理。

二、 上班日均有辦理結婚書面及儀式之公證，結婚儀式之時間原則訂於當日上午十時，結婚日期可由結婚人自定；例假日之辦理日期場次請洽公證處或閱覽公告。

三、請求時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
1. 結婚人雙方及證人二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。
2. 結婚人為外國人或國外華僑者，應提出護照及單身證明，單身證明如在國外取得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其單身證明除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外，須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。（單身證明三個月內有效）

四、結婚當天，結婚人及證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到場；其他親友亦可到場觀禮。請提前半小時報到，按時舉行結婚儀式之公證。參加結婚公證儀式人員請穿著整齊，結婚人穿不穿禮服都可以。新人可以準備戒指或飾物交換，亦可攝影或錄影留念。

五、結婚儀式之公證在公證處結婚禮堂舉行，禮畢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正本三份。請注意：儀式完畢後，結婚人須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結婚才生效力。

六、費用：公證費新台幣壹仟元，例假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需英文結婚證書者另加新台幣肆佰元。

七、公證處地址：

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一樓 電話：03-3396100

分機 11709~10、11702~5、11700（全日辦公）

中壢分處無禮堂，僅受理預約，不辦理結婚儀式：

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(單一窗口)

電話：03-4621500 分機 3118、3210、3120（僅上半日辦公）